

普通高等学校

军事课教程

主 编：霍凤鸣 黄海宁 邝家旺
副主编：郑全军 陈晖阳 何光丰 肖长城 罗远标
王茂钢 苏文魁 梁昌联 庞小曼 徐沛琥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军	王建平	王家鸣	王清皿
王茂钢	邝家旺	田伟峰	龙诚果
许天忠	安雪峰	吉训雷	朱宏文
刘全明	刘 清	刘少勇	孙绍来
杨建华	杨先辉	何 佳	何欢宝
何光丰	肖长城	苏文魁	李燕庄
李 丽	张玉坤	张学林	张 伟
张达雄	张创江	张创雄	陈晖阳
陈文星	林其天	林显志	林 锋
周邦华	罗大勇	罗远标	庞小曼
郑全军	钟小海	赵 丽	姚振玉
莫晓鸣	夏玉波	徐 奎	徐沛琥
高印祺	高小勇	梁昌联	黄坚敏
黄海宁	符 就	符乃端	符东升
符志新	曹培培	彭晓红	霍凤鸣

海南出版社

出版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于2002年联合颁发、2006年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大纲》明确规定，军事训练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一门必修课，要纳入学校教学计划。

2005年受教育部国防教育办公室委托，国防大学第一大学生军训教研室承担了《大学生国防教育》的编写任务。主编霍凤鸣是该教研室的主任，参编的教员们分别是国家安全战略、军事战略、国防建设与国防动员、军事思想与军事历史、军队指挥等专业的精英，他们担负着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国公安大学、中华女子大学等高校军事理论课的教学和教学指导任务，并参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军事理论课的教学工作。该教程既是他们理论研究的学术成果，也是他们教学实践的经验结晶，是当年教育部国防教育办公室唯一推荐用书。为了适应国际、国内形势的不断变化和符合新《大纲》要求，国防大学第一大学生军训教研室与部分地方院校的军事教员们，在前几年推出的军事教材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并采纳多方建议，联袂推出最新力作——《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程》修订版。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程》修订版严格按照2006年修订的新《大纲》编写，并且对当代青年人关注的国际战略环境、世界政治、军事形势及走向有着独到的分析，对世界前沿的军事科学研究成果有着大视角的扫描。同时，用科学的方式辅导学生进行一些基本的军事技能和生存技能训练，是一部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培养团队精神、为我国国防事业储备优秀人才不可或缺的军事教材。

本书的主编霍凤鸣教授是参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军事专家之一，我社很荣幸地邀请到他担纲此书的编写和修订工作，在此特提出对他和本书所有参编人员的真诚谢意！






前言

学生军训是全国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现代化人才的战略性措施。我国目前有各类高校1 500多所，每年新入校学生400多万人。在这样一个特殊重要的社会群体中开展军事训练，对于推动全国防教育、提高民族素质、培养优秀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具有深远的意义。

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以后，我国学生军训工作有了法律依据。1997年和200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使学生军训的有关法律规定日臻完善。2001年6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了《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8号文件），对新时期的学生军训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方针、原则和要求。这些都为学生军训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可靠的法律和政策保障，我国学生军训工作从此逐步走上了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

2002年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颁发，2006年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明确规定军事课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一门必修课，学校要纳入教学计划。《大纲》同时规定，军事课分军事理论学习和军事技能训练两部分。其中，军事理论课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思想、世界军事、军事高技术和信息化战争等主要内容，军事技能课包括共同条令与队列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和综合训练等内容。应该说，要达到学生军训的目的，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优秀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进行这些项目的

训练是十分必要的。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程》修订版严格按 2006 年修订的新《大纲》进行编写，分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两部分，其宗旨是服务于《大纲》，服务于学生军事课教学。我们希望，通过军训，大学生们都能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掌握基本的军事知识和军事技能，为使自已成为优秀的国防后备人才、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打下良好的基础。

编 者

2009 年 6 月

目 录

军事理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中国国防史与新中国国防建设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0)
第三节 中国武装力量	(21)
第四节 国防动员	(31)
第二章 军事思想	(41)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41)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50)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56)
第四节 江泽民论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	(69)
第五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78)
第三章 世界军事	(88)
第一节 国际战略环境概述	(88)
第二节 美、俄军事基本情况	(96)
第三节 世界新军事变革	(107)
第四节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	(114)
第五节 台海斗争形势	(122)
第六节 海洋权益争端	(129)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137)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37)
第二节 精确制导武器	(147)
第三节 军队指挥自动化	(156)

第四节 核化生武器和新概念武器	(164)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75)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175)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199)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对国防建设的要求	(208)

军事技能

第六章 共同条令与队列训练	(216)
第一节 共同条令介绍	(216)
第二节 队列动作训练	(221)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234)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234)
第二节 简易射击原理	(243)
第三节 步枪射击训练	(246)
第四节 靶场规则	(250)
第八章 战术	(254)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254)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261)
第三节 单兵战术动作	(263)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267)
第一节 地形及其对军队战斗行动的影响	(267)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268)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274)
第十章 综合训练	(281)
第一节 行军	(281)
第二节 宿营	(283)
第三节 野外生存	(286)
第四节 战场救护	(290)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学习目的：了解我国国防的历史和现代化国防建设的现状，熟悉国防法规的基本内容，明确国防动员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内容与要求，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第一节 中国国防史与新中国国防建设

“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国防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安全保障，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生死存亡与兴衰荣辱。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关注国防、了解国防、建设国防，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国防概述

(一) 国防的含义

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简而言之，国防就是国家的防卫事务。

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演进，国防的内容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以至今日的系统化。在这一历程中，战争可以说是国防发展的原始推动力。为了赢得和遏制战争，人们要发展武器装备，进而又不断地改变着军队和国防的整体面貌（编制体制、作战理论）。为了解决作为国防实体的军队兵员问题，于是就形成了兵役制度和动员政策。为了解决军队行军作战的给养，逐渐形成了专门的后勤机构，后来又产生了国防教育、国防科研、国防工程、国防立法等专门机构，直至国防部等国防领导

机构的成立。这样，国防就逐渐超出了军事范畴，由较为单一的军事领域扩展至与军事相关的社会各个领域、各个层面的庞大而复杂的社会巨系统。

国防是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保卫国家和民族安全与发展的重要职能，服务于国家利益。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利益目标，而各种利益目标又是由国家的性质、社会制度和政策决定的。因此，国防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政策，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策决定国防的性质和目标。

国防的行为主体是国家，其基本内容包括国防斗争和国防建设两个方面。国防斗争包括国家为维护自身安全而进行的各方面的斗争：战争方式的斗争，非战争方式的斗争；运用军事手段进行的斗争，运用政治、经济、外交等手段进行的斗争；与对手的对抗、较量，与友邦的联合、协调。国防建设包括国家为提高防卫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武装力量建设，边防、人防及战场建设，国防科技与国防工业建设，国防法制建设，国防动员建设，国防教育，以及与国防相关的交通、通信、能源、航天等方面的建设。

（二）国防的类型

按照不同的标准，国防可分为若干类型。按照社会形态来分，可分为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防。按照军事战略和国防建设的目标，可分为防御型国防和扩张型国防。防御型国防在国防建设上以防御外敌入侵为主要目的，扩张型国防则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或渗透。按照国防力量的构成方式，可分为联盟型国防、独立自主型国防和中立型国防。联盟型国防最大的特征就是通过结盟的形式，以弥补自身防卫力量的不足，实现国家的安全稳定。根据联盟体内各成员的关系，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为一元体和多元体联盟。前者以某一大国为盟主，其余国家则处于仆从地位；后者的联盟国则是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协商确定防卫政策。独立自主型国防则是坚持不结盟政策，强调主要依靠本国自身的防卫力量，但这并不排斥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中立型国防的最大特征是在国际冲突或战争面前，严格恪守和平中立的政策。奉行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有的采取全民防卫式的武装中立，有的则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政策，以及防御性的军事战略，决定了国防是防御型国防，与奉行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国家的国防有着本质的区别。

（三）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又叫“大国防”，是区别于单纯依靠军事和战争手段，强调运用

综合国力维护国家利益的行为。它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理念和实践活动。

1. 强调国家利益及其安全防务的整体性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科技的进步，国家安全利益的内涵不断扩展，现代国防的职能正在由维护地缘明确的“硬范围”，扩展到争取有利于己的“软环境”；由保卫本土不受侵犯，扩展为在全球或地区范围内争取政治、经济和安全秩序的影响力和主导权；由打赢战争扩展到在战争和非战争状态下都能保证国家利益的实现。此外，现代国防强调，国家安全必须依靠整体性防务。一个国家只有经济不断强大，科技不断发展，国防实力不断增强，精神防线不断巩固，才能真正实现长治久安。

2. 强调国防力量的综合性

较之以往“单纯武力战”的国防观和以武力为核心的“总动员”国防观，现代国防是综合国力的较量。在国防力量的构成上，强调以综合国力为基础。尽管军事力量依然是国防力量的主体，但现代国防力量的构成不再局限于单一的军事力量，而是由多种因素交织构成的一种复合力量，如人力、自然力、政治力、经济力、科技力、精神力和军事力等。

3. 强调国防手段的多元性

现代国防斗争，不仅继续以军事手段在战场上进行武力的较量，而且也通过政治对话、外交谈判、经济封锁、心理施压、军备控制等非战争手段在更广阔的空间进行激烈的对抗；既依靠国家的国防实力，也依靠国家的国防潜力。

4. 强调国防事业的社会性

随着国防内涵的拓展，全面增强防卫能力必然涉及全社会各个领域和各条战线，依靠国家和社会的综合力量来建设国防，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高度重视。国防不是“军防”，而是关系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全国上下每个人的事情，与整个社会密不可分。

二、国防历史的简要回溯

中国的国防历史源远流长，从公元前 21 世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的出现，到我们今天蒸蒸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族经历了 4 000 多年风雨沧桑，我们的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历史遗产。

（一）古代国防的兴衰

中国古代国防，是指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建立到 1840 年的鸦片战争，历经 4 000 年左右，其间经历了 20 多个朝代的兴衰更迭，国防建设内容十分丰富，并呈现出爱和平、重防御、求统一的总体历史特征。

1. 爱和平

自古以来，我国处在半封闭性的大陆环境，优越的地缘环境以及儒家文化的影响，中国古代国防实践表现出很强的“爱和平、求和平”的特点。

2. 重防御

整个古代国防史，除积贫积弱的宋朝外，几个比较大的朝代奉行的大都是积极防御战略，即在相对平时时期，励志奋发图强，整军备战，注重训练军队，改善装备，进行战场建设，并广泛开展国民尚武教育，奠定强盛国防的物质和精神基础。在条件具备与形势需要之际，敢于战略反攻，远程奔袭。

3. 求统一

数千年的中华文明史，是在统一观念主导下实现和维护中华民族大融合、大一统的历史。以国家统一为乐，以江山分裂为忧，已成为中华民族天经地义的政治价值取向。“六合同风，九州共贯”的盛世气象已成为社会政治的理想境界，并发展成为我们民族的政治思维定式，推动着我们民族的整体发展。

（二）近代国防的孱弱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中国遭受到的外敌入侵战争大小 10 余次，总计约 34 年，差不多占据了 1/3 的时间。除抗日战争外，其他战争均以“仓促应战——败涂地——屈辱求和——割地赔款”而告终。每次战争失败后，中国都被迫签订不平等条约，大片领土被割让，主权受到严重削弱，利权大量外溢，还要付出大量赔款。一言以蔽之，近代中国是有国无防。那么，造成近代中国有国无防的根源在哪里？

从客观上讲，近代中国面临的国际环境的确恶劣。到了 19 世纪初，唯一没有被西方列强涉足的土地，也只剩下东亚这一片古老的沃土了，盛极而衰的封建帝国成为列强瓜分目标实属不可避免。但从主观上讲，近代中国有国无防、任人欺侮局面的造成，主要还是封建社会本身的问题。晚清政府及其后继者政治腐败、国力衰退、闭关锁国，对世界大势懵懂无知、妄自尊大、故步自封，未能清醒地意识到中国被殖民的危机即将来临，顺应历史潮流而励精图治、充实国力、巩固国防，因而被列强挤出历史发展的轨道也是理所当然。

1. 政治腐败

清朝入关后，中国封建社会已是盛极而衰，封建制度的僵化更甚往朝，使中国的封建社会病人膏肓。辛亥革命虽然结束了封建统治，但此后北洋政府、国民政府失去民心，已无法代表近代中国的国家利益，更不能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统治集团已无法对社会进行有效的控制。

2. 经济科技落后

国防力量是建筑在强大的社会经济科技基础之上的，近代中国经济和科技的衰落是中国国防在近代衰落的最根本的原因所在。清朝入关后，中国封建的小农经济在封建体制的重压之下已处于解体的边缘，根本无法与同期西方国家的工业革命相提并论，加之清政府对于军事科技发展的漠视，使近代中国在经济科技方面与西方的差距逐渐拉大。

3. 武备废弛

晚清及此后的北洋政府、国民政府国防指导思想错位、军事思想落后、军队纪律松弛，也直接导致维护国家安全的核心力量基础——军事力量的薄弱。

（三）新中国国防建设的全面振兴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国防进入独立自主发展的新时期。历经 50 多年的风风雨雨，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国防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

新中国的国防建设，大体经历了以下 3 个阶段：

1. 良好开端时期（1949 年底至 1959 年）

建国之初，百废待兴，内有匪患待除，外临美帝国主义强大的反华压力。在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领导下，在全国军民齐心协力以及友邦苏联的帮助下，国防建设初具雏形：人民军队完成了由单一军种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转变，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全面展开，武器装备建设实现了由引进向仿制的转变，为新中国国防事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 曲折中前进时期（1960 年—1978 年）

进入 60 年代后，我国的安全环境发生了重大改变，面临着严峻而复杂的国际形势。美国侵略越南、老挝，威胁中国安全，苏联在中苏、中蒙边境集结重兵，多次对中国进行武装挑衅。在国内，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我国的国防受到很大削弱。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全军广大指战员的努力下，以战备为核心，我们的国防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常规武器实现国产化，国防尖端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我

们军队一直坚持党的领导，保持了稳定，战备工作扎实有效。

3. 全面发展新时期（1978年12月至今）

随着十年内乱的结束，国家安全环境的逐步好转，我国的国防建设步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敏锐地把握住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国防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第三代领导集体抓住新军事革命的契机，确立了新时期的军事战略方针和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思想，实施科技强军，开创了国防建设的新局面，国防建设步入了快速发展的新轨道。

50年来，伴随着国家的繁荣昌盛，国防事业也取得了亘古未有的辉煌成就。

一是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武装力量领导体制。我国的武装力量领导体制，是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新中国成立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1949年10月19日的命令，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机关。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帅全国武装力量，并决定设立国防委员会和国防部，由国家主席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与此同时，取消了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在同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决定在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之下成立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其他武装力量。军委下设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作为军委的工作机关。为加强我军武器装备建设，1998年，中央军委增设了总装备部。在中央军委的领导下，还设有负责各军种组织建设、军事训练和战备作战的海军、空军、第二炮兵指挥机关。此外，直接隶属中央军委的还有军事科学院和国防大学等单位，以及负责指挥驻各大战略区范围内的陆、海、空军部队和民兵的大军区领导机关。1982年起，党和国家共同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这种体制，既贯彻了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又适应我军已成为国家主要成分的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国家武装力量的领导体制，体现了党领导军队与国家领导军队的一致性。

二是铸造了一支现代化的诸军兵种合成军队。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解放军在继续加强革命化建设的同时，注重了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特别是自改革开放以来，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建设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经过50多年的艰苦奋斗，我军从庞大走向强大，不仅组织结构更趋科学合理，高技术军兵种已成为我军战斗力的骨干力量，而且广大官兵的综合素质普遍提高，武器装备也基本实现现代化，特别是拥有了包括核武器在内的一大批尖端武器，现代条件下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作战能力实现了质的飞跃。陆军从“步兵

老大哥”，发展到拥有以装甲兵、步兵组成的地面突击力量，以炮兵、防空兵、陆军航空兵组成的火力支援力量，以侦察兵、通信兵、工程兵、防化兵、气象兵和电子对抗专业部（分）队组成的作战保障力量，以运输、输油管线、卫生、军需等专业部（分）队组成的后勤保障力量，以装备供应、修理、器材等专业分队组成的装备技术保障力量为一体的集团军，成为铁甲雄师，大大提高了现代条件下的合成作战能力。靠木壳等老式舰船起航的海军，如今已发展成为拥有水下潜艇、水面舰艇、航空兵、陆战队、岸防部队五大兵种，成为海上的精锐之师，具备现代海上综合作战能力，也可协同其他军种遂行海上作战。空军从马拉飞机开始起飞，如今已经发展成为一支以航空兵为主，地空导弹兵、高射炮兵、雷达兵、空降兵等组成的高技术军种，武器装备基本上形成了高中低档搭配，歼击、对地攻击、运输和多种支援保障飞机相配套的体制系列，构成了高中低空、远中近程相结合的防空火力配置和覆盖全国的对空情报雷达网，防空作战、空中作战和空降作战手段都有显著提高。第二炮兵是我军的一个新兵种，起步虽晚但发展很快，目前已成为核导弹与常规导弹兼备，近、中、远程和洲际导弹齐全，能独立或协同其他军种对敌实施自卫核反击和纵深常规打击，具有一定威慑和反击能力的战略力量。这支新战略力量的建立和发展，是我国武装力量发展史上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我军的现代化建设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我国国防实力已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三是形成了综合的国防工业和国防科研体系。经过 50 多年的艰苦奋斗，我们建立起了包括电子、船舶、兵器、航空、航天和核能等门类齐全、综合配套、独立完整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在尖端技术领域和常规武器生产方面双双取得实质性突破，为奠定和夯实国防实力以及维护大国地位发挥了重要作用。国防尖端技术可谓一个国家的“脊梁”。有了这些东西，我们的腰杆子就硬些。没有这些东西，就必然要受制于人。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我们克服了重重困难，研制成功了“两弹一星”。中国在短短不到 10 年的时间就跻身于有核国家行列，发展速度之快，举世无双，中国的大国地位也从此铸就。正如邓小平指出的：“如果 60 年代以来中国没有原子弹、氢弹，没有发射卫星，中国就不能叫有影响的大国，就没有现在这样的国际地位。”进入 80 年代，迎接全球新技术革命和高技术竞争的挑战，邓小平又果断决策实施“863 计划”，为国防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的技术动力。进入 90 年代，在科技强军战略的指导下，巨型计算机、载人航天工程等一大批国防尖端技术一再突破。在国防尖端技术取得突破的同时，我国常规武器的现代化程度也不

断提高。抗美援朝结束后，我们开始建立大批国防工业，并仿制苏式装备，到 50 年代末，逐步建成了相对独立的国防工业体系，初步具备了仿制生产武器装备的能力。60 年代和 70 年代，我们在重点发展核武器的同时，常规武器的研制也并未放松。80 年代后，我们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充分挖掘自身国防科技潜力，自主研发。90 年代以来，在科技强军战略的指导下，常规武器发展有了质的飞跃，一系列高技术常规武器装备相继列编部队，我们也拥有许多克敌制胜的撒手锏。

四是建设了强大的国防后备力量。我国实行的是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实行精干的常备军与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形成以常备军为骨干、后备力量为基础，二者互为补充、互相依赖、协调发展的国防力量统一体。当前，我们已经基本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国防动员体制，基本做到了平时少养兵、养精兵，战时多出兵、出好兵，迅速将国防潜力转化为军事实力。国防后备力量包括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目前，我国民兵已发展成为一支拥有炮兵、防空兵、通信兵、工兵、防化兵以及海、空军等专业技术分队的强大群众武装。预备役部队已拥有不同军兵种的师、团和专业技术部（分）队，快速动员和遂行作战任务的能力大大提高。同时，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上下比较协调、基础较为扎实的国防动员领导指挥体系。1994 年 11 月，成立了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简称国动委）。此后，战区、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地区）、县（市、区）四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相继成立，国防动员组织体系已经形成。

三、历史的启示

“过去的成功是我们的财富，过去的错误也是我们的财富。”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只有认真从历史中总结经验教训，才能深刻地理解现在和正确地走向未来。

（一）建设强大的国防，是一个国家、民族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条件

国防是为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的，有国必须有防。有国无防，国家民族就要遭大殃；有国有防，领土主权和国家安全才会有保障。旧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and 新中国自立于世界强国之林的历史证明：强国，必须有强大的军队和巩固的国防。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巩固的国防不仅是我们在异常激烈、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赢得 21 世纪战略主动权的重要条件，也是完成

祖国统一大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坚强保障。

（二）正确处理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是建设强大国防的重要前提

数千年的国防历史实践告诉我们，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相辅相成。在和平时期，没有经济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国防的现代化；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是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关键所在。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也要加强国防建设，才能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安全保证。

（三）科学技术是建设强大国防的根本动力

古代中国雄踞世界东方，成为四夷臣服的“超级帝国”，这与中国的经济和科技发展长期走在世界前列密切相关。自16世纪以后，中国科技开始落后于世界潮流，到了19世纪，封建统治者对于科技的漠视和愚昧态度，最终导致了近代百年的屈辱。新中国国防实力的增长，也无不凝聚着科学技术进步的成果。历史已经证明，科学技术是建设强大国防的根本动力。

（四）人民群众是建设强大国防的力量源泉

“战争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在于民众之中。”中国革命胜利的一条基本经验就是充分发动群众，把民众的切身利益与战争胜负紧密而持续地联系起来。新中国国防建设实践，更是这一历史经验在新时期的具体应用。

（五）坚持党的领导和建立一支忠于党、忠于人民的现代化军队是建设强大国防的根本保证

国防的强弱，不仅仅取决于国家全面的政治、经济状况，还需要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以及忠于这个核心和这个核心所代表的广大人民群众勇敢而又现代化的军队，这就是中国共产党以及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党对国防的领导地位是在长期的历史斗争中形成的。正是有了党的领导，中国一代又一代仁人志士们的富国强兵梦想，才逐步得以实现。历史实践最终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能担负起保卫和巩固中国国防的重任。



1. 国防的含义是什么？
2. 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3. 古代国防的历史特征有哪些？
4. 近代中国有国无防的历史根源是什么？
5. 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有哪些？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律依据。其主要作用是用法律的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为手段,保障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顺利进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国家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不断加强,国防法规对于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新世纪新阶段的军事斗争准备意义重大。

一、国防法规概述

(一) 国防法规的产生和发展

国防法规是随着国防的产生而产生的。国防活动的主要形式是军事斗争,因此国防法规也可以称作军事法规。古代典籍中有“刑始于兵”“师出于律”的记载,表明军事法规产生于战争实践。

我国奴隶社会的军事法规,主要表现形式是临战前统治者发布的誓命文诰,如《尚书》中的甘誓、汤誓、牧誓、大诰、费誓等。这些既是战争动员令、讨敌檄文,也是最初的军事法规。

进入封建社会,军事法规的主要形式发生了明显改变,临时性的军事誓言已被稳定的成文法所取代。如《秦律二十九种》就包括《军爵律》《戍律》等多部军事法律。同时,军事立法、司法以及监督制度开始建立,军事法规的调整范围不断拓展,军事法制逐步完善。

近代中国跟随世界军事发展的历史潮流,借鉴西法治军。1933年6月,国民政府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兵役法》。但是,由于统治集团腐败,国家内忧外患,形势混乱,为数不多的军事法规并没有真正实行。

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就着手制定国防法规,很快颁布了《兵役法》《民兵组织条例》以及军队的一些条令条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加大了国防立法的力度,制定了一系列国防法律、规章,使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走上了法制化轨道。

（二）国防法规的基本特征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国防法规具有法律的一般特征：广泛的人民性，高度的权威性，严格的强制性，普遍的适用性，相对的稳定性。由于国防和军事活动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国防法规还有着区别于其他法规的一些具体特征。

1.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国防法规所调整的是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如国家在国防活动中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与外部的社会关系。这些带有军事性的社会关系是国防法规特有的调整对象，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能代替的。调整对象的军事性，是指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社会关系是军事性的，但这些社会关系所涉及的行为主体并不都是军队和军人。因为国防是国家行为，是整个国家的事，是全民族的事，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各个部门和社会各阶层人士都与国防有密切的关系。因此，调整对象的军事性决不意味着国防法规只管军队，不管地方。一切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国防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国防义务。

2. 内容公开的相对性

公开性是一般法律固有的特性，因为法律只有公开才能使人们普遍了解和遵守，一般的法律不存在保密问题，但国防法规有些不同。从整体上讲，法制的公开性原则对国防法规也是适用的，一些基本的、主要的国防法规是公开的，如《国防法》《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但有一部分国防法规，特别是关于军队的作战、训练、编制、装备和战备工作等方面的法规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了解，如各种《战斗条令》《军事训练条例》《战备工作条例》等，都规定了保密等级。所以说，国防法规的公开性是相对的。为了加强法制，对能公开的国防法规，要尽量公开，做到人人知晓，以便大家了解和遵守。但是为了国家安全，该保密的国防法规也要严格保密，以免国家利益受到损害。

3. 法律适用的优先性

国防法规的优先适用，是指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如果国防法规和其他法规都有相关的规定，而这些规定发生矛盾时，要以国防法规的规定作为执法依据，以国防法规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和采取